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2-110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一）《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事项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五) 在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云、刘志强、罗雄

2022 年 9 月 30 日